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17

中期報告

方向清晰 穩健向前

Stormer de

2009-2010

Landander to I

目 錄

管埋層討論及分析	2
中期股息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18
購股權	19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20
企業管治	21
審閱中期報告	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服務、融資、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環球經濟逐漸從席捲全世界之金融海嘯中復甦。本集團成功掌握全球增長趨勢之契機,令其財務表現顯著好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出現明顯改善,錄得收益約11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400,000港元)及溢利約4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2,800,000港元),每股盈利亦急升至5.61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0.39港仙)。

於本報告日期,西方世界仍存在疑慮。雖然歐盟提出拯救方案,但歐洲之主權債務危機仍是一項隱憂。美國之失業率則居高不下,而中東亦出現類似危機,杜拜爆發之債務危機令人震驚,卻又迅速沉寂下來。中國似乎是少數並無遭受嚴重金融問題困擾之國家,在二零零九年錄得8.7%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增加至9%。

中國之強勁經濟增長,更令香港直接得益,從中國的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之熱烈氣氛重燃即可見一斑。本期間內,共有53家新上市公司,當中大部分是中國之H股公司、紅籌公司或民營企業,符合市場發展趨勢。相比去年同期,急升幾折三倍。

業務回顧

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提供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於本期間內,投資者信心大大增強,帶旺交投活動。該分部錄得收益約4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0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36.4%。於本期間內,兩倍的增幅超越恒生指數的增幅,恒指於本期間內錄得溫和增幅,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之20,955點,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239點。於本期間內,本地股票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增至651億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478億港元。能夠達到如此令人鼓舞之回報,全賴本集團前線團隊之出色表現,並成功加強客戶對集團之忠誠度。財富管理部門目前仍處於投資階段,將矢志配合客戶之不斷提升之需求,協助客戶把握投資機會,並提升客戶名下資產之質素及推行多元化投資。

業務回顧(續)

融資服務

該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本期間內,更加樂觀之市場情緒進一步推動集資及企業活動。共有53家公司已上市,合共籌集2,145億港元之新資本,與去年同期18家公司上市及籌集52億港元比較,增長接近三倍。本集團亦受惠於利好之市場情況,尤其因首次公開招股備受注目,更令本集團於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增加。

本期間內,該分部錄得收益約19,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6.7%。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許多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本期間內,同樣地由於首次公開招股、集資及企業活動之情緒再度熾熱,致使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參與多項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包括有份擔任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Z-Obee Holdings Limited的承銷團及為前述公司引入基礎投資者。

該分部於本期間錄得耀目表現,並為本集團之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本期間內,該分部之收入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4%。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覆蓋第二市場融資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以及提供包括收購合併等不同企業交易之顧問服務。於本期間內,該分部已獲委任為多項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亦已獲得一家尋求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委託作為保薦人。於本期間內,該分部錄得之收益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5%。

前景

雖然全球經濟已經在過去數月內呈現上升趨勢,但近期歐元區經濟體系之金融市場出現波動,令到管治及 監控事宜更加受到重視。希臘政府之龐大赤字已經表明,優秀之企業管治及監控成為抗衡股市不同類型金 融風險之第一道防線。

本集團對於在經濟復甦路途上可能出現之任何負面因素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然而,預期中美兩國之經濟實力可以全面回升,則未免過度樂觀。這兩個在經濟上領導全球之國家現正經歷財政及貨幣上之調整,並 因此可能對全球投資方向及信心造成一定影響。在對來年的全球經濟發展保持警惕之同時,本集團樂觀相信,低息環境將繼續為經濟帶來支持,並令香港股票市場持續反彈。

雖然香港之眾多金融機構均認識到在國內營商之天然優勢,但管理層預見中國之商機正在不斷增加。因此,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投入其中國業務發展之資源,而香港亦仍然是國際投資者希望從中國之躍動經濟發展 獲取利益之最理想地點之一。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加強現有業務及開闢新收入來源,分散其已確立之收益組合,亦會致力開拓國內外市場,並會憑藉其商譽及網絡、發揮其競爭優勢,以擴大其機構及零售客戶基礎。本集團亦會繼續追求卓越表現,包括加強其網上交易平台(尤其盡量便利國內投資者)、加強其企業融資及包銷業務,以及鞏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之相關商機。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本集團業務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信貸風險、市場風險 及流動資金風險為下列闡述之主要固有風險,有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大幅偏離預期或過往 業績。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已設立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 股份之孖展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項所附帶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信貸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信貸委員會於季度會議中審閱。

此外,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亦就該等政策及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按照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營運。

市場風險

若孖展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孖展借貸金額,而該孖展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孖展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 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例如,本集團信貸 及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二十隻虧損百分比最高之股份以及被分類為本集團高度集中抵押品之股份。本 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程展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 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 關財務資源規則。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經營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18,500,000港元及462,8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基準計算)。本集團之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1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2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具備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現有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 其營運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所需。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53名(二零零九年:141名)客戶經理及82名(二零零九年:71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於然宣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合計約8,700,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為釐定股東可享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無任何股份過戶生效。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 員工成本 佣金支出 其他支出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117,107 1,226 (22,223) (16,558) (20,488) (1,438) (528)	29,368 2,529 (12,190) (5,039) (17,906) (27) (165)
除税前溢利(虧損) 税項	5	57,098 (8,500)	(3,430) 61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每股盈利(虧損)		48,598	(2,819)
- 基本- 攤薄	6	5.61港仙 不適用	(0.39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	609
物業及設備 其他資產		5,611 4,237	6,680 4,3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87	5,9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136 752	136 752
<u> </u>			
		16,802	18,498
流動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貸款及墊款	8 9	536,740 20,037	664,460 55,23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1,000	4,163
可收回税項		134	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帳戶		321,210	234,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帳戶		129,428	210,339
		1,018,549	1,168,560
流動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10	437,780	292,8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537	13,313
税項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8,500	— 352,600
→ NY 1 3 H 小人			332,000
		462,817	658,789
流動資產淨值		555,732	509,7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2,534	528,2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58	8,658
儲備		563,876	519,611
資本及儲備總額		572,534	528,2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繳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7,215	221,296	124,174	2,004	_	95.696	2,045	452,43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_			_		(2,819)	_	(2,81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215	221,296	124,174	2,004	_	92,877	2,045	449,61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8,658	279,987	124,174	2,004	4	111,397	2,045	528,269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換算產生並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	-	-	-	-	(4,329)	-	(4,329)
選	_	-	_	_	(4)	_	_	(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_			_		49,598	_	49,59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658	279,987	124,174	2,004	-	155,666	2,045	572,5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76,475	58,61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53)	(89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56,929)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外匯變動之影響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07) (4) 210,339	57,724 — 253,44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428	311,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29,428	311,1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下述者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循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提出多項專用名稱的修改(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之變更。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進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其要求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 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出識別。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一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和地區),而實體之「對關鍵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此分部之基礎。然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之可呈報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分部:

(a) 經紀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

服務

 (b) 融資
 —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以下為根據呈報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撒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分部間銷售	42,703 —	19,538 2,041	51,979 —	2,887 —	_ (2,041)	117,107 —
	42,703	21,579	51,979	2,887	(2,041)	117,107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13,709	18,106	47,731	409	79,95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76
未分配企業費用					(22,40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28)
除税前溢利					57,098
税項					(8,500)
期間溢利					48,598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20,830	6,555	374	1,609	29,368
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業績 分部業績	8,383	6,534	362	(1,302)	13,97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未分配企業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03 (19,345) (165)
除税前虧損 税項					(3,430) 611
期間虧損					(2,819)

4.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33,343 6,578	15,928 3,825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2,371	57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配售與包銷佣金	2,887 51,979	1,609 374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52,575	37.1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14,732	5,222
貸款及墊款	4,806	1,333
銀行存款	409	488
其他	2	13

5. 税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税		
- 期內撥備	8,500	-
一 前期超額撥備	_	(611)
	8,500	(611)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48,5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819,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5,811,272股(二零零九年:721,511,272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股息

每股0.005港元之股息,合共約**4,3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於本期間內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末期股息。

8. 經營應收賬款

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525	3,065
31至60日	14	1,166
61至90日	26	1
超過90日	1,240	35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未過期亦無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已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總額 減: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6,805 525,574 4,361 —	4,267 655,832 42,412 (38,051)
	536,740	664,460

附註:

- (a) 董事認為,鑑於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提供予孖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向孖展客戶提供貸款而作抵押物之已抵押證券市值總額分別約為4,961,625,000港元及1,769,907,000港元。

9.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短期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20,037	55,235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2.5厘	每月2厘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每個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賬款之相關賬面值)釐定。

10. 經營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59,244	51,482
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及現金客戶	378,536	241,394
	437,780	292,876

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計入經營應付賬款之金額分別約為321,210,000港元及234,229,000港元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自關連公司收取之顧問收入	925	792
(ii)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一 電腦服務	850	974
- 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1,866	1,965
	2,716	2,939
(iii)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費用	2,085	1,605
(iv) 自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收取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1,814	418
(v) 自關連公司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	3,955	_
(vi) 自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收取之利息收入	336	203
(vii)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印刷、廣告及宣傳開支	168	366

附註: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一位主要股東於上述關連公司中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

1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九月三十日	
	租賃物業	租用設備	租賃物業	租用設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715	135	5,246	1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	4	2,083	65	
	5,047	139	7,329	2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本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楊玳詩女士 信託受益人 414,728,302^(附註) 47.90%

附註: 該等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凱運」)持有。凱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持有,而億偉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全資 擁有。AY Trust為全權信託,而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横楽性名
 横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附註)
 0.35%

 陳柏楠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附註)
 0.35%

附註: 此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 嘉獎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在內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楊玳詩女士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1.2港元	3,000,000	3,000,000
陳柏楠先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1.2港元	3,000,000	3,000,000

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經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視作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凱運(附註)	實益擁有人	414,728,302	47.90%
億偉 <i>(附註)</i>	控股公司之權益	414,728,302	47.90%
STC International(附註)	受託人	414,728,302	47.90%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附註)	信託之創立人	414,728,302	47.90%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附註)	家族權益	414,728,302	47.90%

附註: 上述股份乃由凱運持有。凱運由億偉全資擁有,而億偉則由楊博士所創立之全權信托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該414,728,302股股份之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 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則除外。目前,董 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彼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有效進行。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運作理想,並無意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規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 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審閱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但本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馮志堅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柏楠先生

蔡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